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禮堂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王委員詠沛、黃委員德賢、
王委員瑞華、盧委員之耘、范委員值誠、黃委員金舜、
吳委員允翔、姚委員文成、林委員宜男、彭委員敘明、
潘委員東翰、趙委員之敏、鄭委員光禮、何委員朝棟、
蔡委員宥祥、吳委員雨學、游委員成淵、陳委員勵新、
張委員和怡、張委員麗淑、洪委員志青、陳委員佑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方副局長仰寧、陳科長明志、
謝警務正易達

北投分局	何組長明祥、黃巡官藉葳
士林分局	吳副分局長宜蓉、林巡官立敏
內湖分局	蘇副分局長裕展、孫分隊長子評
南港分局	段副分局長智剛、王巡官冠畬
松山分局	袁副分局長興華、朱警務員智揚
信義分局	黃副分局長志成、楊警務員鎧維
中山分局	張副分局長耀仁、鄭警務員其昌
大同分局	黃副分局長煥宜、沈巡官紹群
中正一分局	陳副分局長勇華、朱警務員正皓
中正二分局	侯副分局長江全、陳警務員俊宇
萬華分局	左副分局長慧中、陳巡官怡婷
大安分局	程副分局長紹頤、廖警務員健翔
文山一分局	楊副分局長坤明、張巡官寶元
文山二分局	陳組長心怡、陳巡官坤宏

列席：藍總幹事世聰、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
蔡組長華瑤

請假：連委員堂凱、周委員信宏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12 次委員會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11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核定，
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辦理。

二、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以 3
張票為計算標準，主任管理員支給 3,400 元，主任監察
員支給 2,800 元，管理員、警衛人員支給 2,200 元，監
察員支給 1,700 元，預備員支給 1,800 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及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日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9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107 年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依現行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第 487 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
- 三、查上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如下：
 -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次查本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即採用粉紅色。
- 四、綜上，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仍維持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一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
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294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4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自 72 年 7 月 19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5 次修正。因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刪除「罷免案之進行，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部分	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第 1 條) 罷免辦事處人員之資格。(第 7 條)
增列部分	罷免案被罷免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第 2 條) 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之處所。(第 4 條)
增列部分	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第 5 條) 罷免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時得置罷免辦事處人員。(第 6 條) 被罷免人得設置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並修正 附式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人員名冊之內容。(第 8 條) 被罷免人附送備補名冊依次遞規定。(第 9 條)

<p>規 範 部 分</p>	<p>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所數量。(第 3 條) 罷免案之進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第 10 條)</p>
<p>刪 除 部 分</p>	<p>罷免辦事處應於門口懸掛銜牌之規定。(第 3 條)</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辦理。
- 二、首揭函係解釋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之「民意調查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釋補充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中選會補充說明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民意調查資料」之函釋，查中選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略以，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釋，前揭函釋與法條立法意旨不符，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自行預估」選舉民調並加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爰予以停止適用。
- 四、本案係針對 106 年 8 月 21 日之函釋予以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公民投票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發布施行，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024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53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投適用事項，刪除「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規定；新增「依憲法規定外」規定，即修憲、領土變更等回歸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 三、公民投票提案門檻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降低為「萬分之一」。
- 四、公民投票連署門檻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降低為「百分之一點五」。
- 五、公民投票法原規定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修正後公民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人以上者，即為通過。
- 六、投票權人年齡由二十歲下降至十八歲。
- 七、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全國性公投之提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
- 八、全國性公投得不在籍投票，實施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 九、公民投票法修正重點對照表如下：

項目	舊法	新法
公投適用事項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新增「依憲法規定外」，即修憲、領土變更等回歸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主管機關	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門檻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
連署成案門檻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
通過	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人以上者
投票權人年齡	20 歲	18 歲
公投事項之認定	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全國性公投由中選會審核
不在籍投票	無相關規定	全國性公投得不在籍投票，實施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備註：全國性公投：105 年總統選舉人數 18,782,991 人，依舊法須 93,915 人提案，939,150 人連署；依新法須 1,878 人提案，281,744 人連署。

十、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施行，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相關子法應即時配合完成，以應修正後公投案件之順利運作，爰訂定本細則，並同步廢止現行施行細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為利各界瞭解最新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司法院提供該院相關專區網頁資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206 號函轉司法院 107 年 1 月 8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00741 號函辦理。
- 二、首揭座談會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司法院網頁（www.judicial.gov.tw），均可分別於「業務綜覽」項下之「行政訴訟」專區「法律座談會資料」中，或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jirs.judicial.gov.tw）查閱（司法院網頁設定「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之連結頁面詳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11 號函辦理。
- 二、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違反第三十二條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或違反第九條第六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主管機關命補正前應先舉行聽證會，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1324 號令廢止，並自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09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8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70 號函辦理。
- 二、為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證人或鑑定人作證或鑑定之日費、旅費之支領及預支，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得支領之報酬。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9 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 號、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303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已刪除政黨及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等條文，回歸政治獻金法規範，爰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0 條及第 21 條均予刪除；另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案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1041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1 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4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修正，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部分	授權依據（第 1 條）。 監察員之推薦方式（第 4 條）。
增列部分	罷免時監察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第 3 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得就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第 5 條）。 限期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第 6 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第 7、8、9 條）。 選舉票經密封簽章後由公所統一保管（第 12 條）。 全體監察員不包括主任監察員（第 21 條）。 配合本規則新增準用規定（第 25 條）。
修正部分	授權依據（第 1 條）。 監察員之推薦方式（第 4 條）。
增列部分	罷免時監察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第 3 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得就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第 5 條）。 限期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第 6 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第 7、8、9 條）。 選舉票經密封簽章後由公所統一保管（第 12 條）。

全體監察員不包括主任監察員（第 21 條）。 配合本規則新增準用規定（第 25 條）。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2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係針對辦事處之設置數目、地點、負責人、辦事人員名額及資格等訂定相關規定。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募集經費聯名人數、收受人之查證、金錢及實物捐贈方式等部分，並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準用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3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辦理。
- 二、現行條文規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另為特別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 97 條第 4 項後段、第 100 條第 5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106 條第 2 項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4 案

案由：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第 4、7、9、11、13 條作文字修正。
- 三、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其名稱，第 14 條作文字修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5 案

案由：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及第 98 條之 6 條文，司法院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3168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及第 98 條之 6 條文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 三、本次修法重點為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並增列公告法院網站費之規定，條文對照表彙整如附件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6 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2809 號、中選務字第 1070001194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0129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法重點如下：
 - (一) 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規定。
 - (二) 增列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 (三) 第 28 條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項次異動，修正援引項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經與各位委員電話聯繫確認，謹擬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如附件）。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依本市 12 行政區劃分為 12 責任區，每 1 責任區由 2 位委員負責，至少 1 位委員為資深委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配合投票日期，擬定「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本會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函及本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重要工作期程如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8 月 16 日(星期四)	發布選舉公告
2	8 月 23 日(星期四)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3	8 月 27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9 月 3 日前(星期一)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5	9 月 7 日(星期五)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6	9 月 21 日前(星期五)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7	9 月 21 日前(星期五)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8	9 月 21 日前(星期五)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9	10 月 19 日(星期五)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	11 月 9 日(星期五)至 23 日(星期五)	辦理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1	1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23 日(星期五)	辦理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2	11月19日(星期一)至 23日(星期五)	辦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3	11月24日(星期六)	投票、開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後，截至目前計有 37 件全國性公投提案(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5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監察小組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請事先告知該活動主辦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相關規定與罰則，並請警員準備好進行蒐證錄影，錄影機務必要有顯示錄影時間之功能，請警員應提前錄影。
 - (一)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第 1 聯為橙色，一式 4 聯)，送交違法行為人，並通知本會。
 - (二)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第 1 聯為淡藍色，一式 3 聯)、「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第 1 聯為淡粉色，一式 3 聯)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第 1 聯為粉紅色，一式 4 聯)，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

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經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四）請委員按次蒐集相關事證，請警察分局將該蒐證光碟送交本會第四組，俟彙整後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辦法：有關政黨及任何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本程序辦理。

決議：本案援往例仍請委員依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惟時間的間隔、相關書表送達方式、裁處罰鍰金額及是否採累計之方式裁罰等相關執行細節問題，委員如有意見可於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提出討論。

〈丙〉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本會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增列處罰對象「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或直接刪除「報紙、雜誌事業」乙案，提請公鑒。

提案人：姚文成委員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就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受託刊播廣告時，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查前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前原規定：「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經立法院修訂於前段增列「大眾傳播媒體」為受規範對象，但後段處分規範卻維持原條文仍僅列「報紙、雜誌事業」而未予配對修正。形成本條修訂後之條文，對於本條所增列之受規範對象「大眾傳播媒體」，僅有訓示作用而無處分能力。
- 三、又年底縣市長九合一選舉在即，建請本會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修訂補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究係增列處罰對象「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為：「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名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抑或直接刪除列舉之處罰對象「報紙、雜誌事業」而為概括式規範為「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俾利選監工作之執行。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修法後增列「大眾傳播媒體」為受規範對象，但卻無處分能力，因本會並無修法權限，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因應。

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45 分。